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小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　丁振益

　　朱嘉萍

被　　告　林弈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龔嘉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,0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林奕辰前於就學期間邀同被告龔嘉萍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助學貸款，原告陸續撥付貸款，被告林奕辰自114年5月1日起未按期償還，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予原告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記錄查詢、放款借據、撥款通知書、就學貸款利率沿革一覽表等資料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被告林奕辰到場亦無爭執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附表：利息與違約金計算方式

本金	利息起算日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36,471元	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.775%	自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